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4255號

聲請人 劉水抱地政士即黃水濱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任被繼承人黃水濱遺產管理人之報酬酌定為新臺幣伍萬元。

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黃水濱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30日以110年度司繼字第1384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黃水濱之遺產管理人。擔任遺產管理人期間迄今，聲請人依法對繼承人、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調查被繼承人之財產資料、編製及陳報遺產清冊、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申報遺產稅、彙整申報債權、變賣遺產，且為強制執行案件之當事人等，爰依法請求酌定遺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語。

二、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民法第1183條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法院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專屬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法院裁定酌給遺產管理人報酬時，得按遺產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就被繼承人之財產，酌給相當報酬，家事事件法第141條準用第142條、第153條亦有明定。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其經本院110年度司繼字第1384號裁定選任為黃水濱之遺產管理人乙情，業經本院調閱卷宗核閱無誤，堪信為真實。執此，聲請人聲請本院酌定其遺產管理報酬，自屬有據。

(二)聲請人主張其於擔任遺產管理人期間，依法進行對繼承人、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編製遺產清冊、申報遺產

01 稅、變賣遺產，復為強制執行案件之當事人等情，亦據其提出
02 遺產管理人執行職務報告書、職務紀錄表、遺產清冊、買
03 賣報告書、本院民事執行處函文、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資料
04 為憑，且有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2865號裁定、113年度司繼
05 字第1053號裁定附卷可稽。本院審酌上情，認聲請人管理遺
06 產期間，其所進行之職務內容兼含強制執行之當事人、申報
07 遺產稅、變賣遺產等事務，又斟酌被繼承人尚有其他債權人
08 債權待受償，是依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及聲請人管理遺產之
09 工作內容，認酌定其報酬為新臺幣50,000元為適當。

10 (三)聲請人就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後，除其遺產管理報酬依
11 前揭法條規定，應由法院酌定以外，聲請人為管理被繼承人
12 之遺產代墊相關費用，倘該費用為共益費用，聲請人自可檢
13 具相關證據，由遺產中支出（核銷），或於執行程序中列為
14 執行必要費用而優先受償，附此敘明。

1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41條、第142條、第153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0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2 書記官 黃雅慧